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m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附屬基金之重要資料。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對本公司及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若干附屬基金（各稱為「**附屬基金**」，統稱「**該等附屬基金**」）作出的下列變更。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該等變更將於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

A.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相關的變更**有哪些變更？****變更參考基準**

目前參考基準	經修訂參考基準
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富時環球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上調中國債券限額

該附屬基金對中國在岸債券的最高持倉將從其淨資產的 10% 上調至 20%。投資中國在岸債券涉及基金說明書第 3.3 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列風險，特別是風險因素「中國」項下的風險。

開始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2026年10月30日（「**開始日期**」）生效。

變更理據為何？

選擇經修訂參考基準（「**經修訂參考基準**」）乃因其包含更多的國家。轉向集中度更低、更多元化的基準降低了對少數國家的依賴，並能夠進行更廣泛的國家配置。由於經修訂參考基準包含對中國在岸債券的更高配置，我們亦建議將該附屬基金的持倉限額從其淨資產的 10% 上調至 20%。

該等變更對閣下的投資有何影響？

儘管我們計劃更新該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及投資策略，但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其總體風險狀況及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收費及開支將保持不變。

由於參考基準變更，該附屬基金將須調整持倉以反映經修訂基準，預計涉及約 18%的調倉。此次過渡的成本估計為 0.02%，但視乎實施經修訂參考基準時的市況而定。該等成本將由該附屬基金於開始日期承擔。轉換期並非需要，及過渡將在開始日期進行。作出變更之後，使用該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的目的維持不變。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閣下的行動」項下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B.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保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增長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稱為「全智選基金」）相關的變更

i. 強化全智選基金的資產類別投資限制（「資產類別投資限制」）披露

全智選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澄清，以表明在考慮各資產類別的最高持倉時，金融衍生工具亦會納入計算。

下文載列來自全智選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相關摘錄，當中顯示目前及經修訂的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a)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保守

目前資產類別持倉限制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100%
商品 ⁴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1.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2.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3.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 4.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修訂資產類別持倉限制（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100%
商品 ⁴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1.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2.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3.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 4.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b)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增長

目前資產類別持倉限制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50%
商品 ⁴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1.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2.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3.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修訂資產類別持倉限制（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50%
商品 ⁴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1.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2.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3.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4.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4.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c)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 – 上調股票投資限制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將股票投資上限由現行佔淨資產的 50%調高至 60%。將股票的投資限制上調至 60%旨在賦予投資顧問更大的操作彈性，從而增進投資者回報，以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資產類別持倉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修訂資產類別持倉限制（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50%	股票	6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³	100%
商品 ⁴	10%	商品 ⁴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¹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²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³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⁴ 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¹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 金融衍生工具 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²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³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⁴ 持倉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ii. 為全智選基金引入總回報掉期

全智選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予更新，允許將各全智選基金最多 10%的淨資產用於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一種協議，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相關資產的總經濟回報，作為回報，其將收取固定利率。引入總回報掉期將令全智選基金的投資顧問能以更靈活高效的方式，獲得對若干投資的持倉。

投資總回報掉期涉及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一般風險因素」及第 3.3 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特別是風險因素「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

與各全智選基金相關的當前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與各全智選基金相關的經修訂限制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	5%

生效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日期」）生效。

該等變更對閣下的投資有何影響？

建議變更旨在賦予全智選基金的投資顧問更大的彈性，以便按各基金的風險狀況、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管理。儘管我們正在更新全智選基金的投資策略，但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總體風險狀況及與全智選基金相關的收費及開支將保持不變。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閣下的行動」項下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C.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聚焦入息相關的變更

影響該附屬基金的主要變更概述

- 變更該附屬基金的部分投資限制，包括：
 - 澄清該附屬基金對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的最低投資
 - 將該附屬基金對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最高投資，由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45% 下調至 30%
 - 下調該附屬基金對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的最高投資
 - 澄清該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最大淨持倉。

有關該等變更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表述比較載於附錄 1。

實施日期

我們僅此（「通知」）告知閣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實施日期」）起，該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投資策略將進行更新以反映相關變更。

變更理據為何？

該等變更將允許該附屬基金於更多司法管轄區進行分銷，同時確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得以持續達成。擴大銷售版圖有助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為該附屬基金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支持。投資限制的調整雖然削弱了投資顧問的靈活性，但預期不影響其達成該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董事會深信，調整若干投資限制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議決自實施日期起修訂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認為此舉乃適當之安排。

該等變更對閣下的投資有何影響？

變更預期將於實施日期對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造成影響。目前估計該附屬基金持倉的換手率約為 8.6%。該附屬基金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 0.01%，將由投資顧問承擔。轉換期並非必要，過渡將在實施日期進行。

於實施日期當日，該附屬基金正處於過渡期，或暫偏離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並可能於當日持有較往常更多的現金。然而，UCITS 分散投資規則將於整個過渡期間持續適用。

作出該等變更之後，該附屬基金的總體風險評級和與該附屬基金有關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閣下的選項」項下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D.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策略收益債券相關的變更

有哪些變更？

該附屬基金目前允許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其中對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限制在其淨資產的 20%。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以撤銷對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限制，從而允許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配置於該等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屬於債務證券，其利息及本金償付以貸款及按揭等金融資產組合作為抵押。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涉及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一般風險因素」及第 3.3 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特別是風險因素「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項下的風險。

此外，該附屬基金計算總體持倉的方法將從承擔法變更為絕對風險價值（「絕對風險價值」）。

實施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實施日期生效。

變更理據為何？

本次修訂將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限制，從現行的 20% 提高至 30%，為投資顧問賦予更大的操作彈性，有望提升投資者的整體回報。配合此項變更，該附屬基金將改用絕對風險價值作為風險計量方法。採納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總體持倉，有助投資顧問繼續準確評估該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

該等變更對閣下的投資有何影響？

儘管我們計劃更新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總體持倉計算方法，但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其總體風險狀況及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收費及開支將保持不變。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閣下的選項」項下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E.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相關的變更

影響該附屬基金的主要變更概述

- 更新基金說明書披露的投資策略以刪除可持續發展因素。
- 變更基金說明書披露的該附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承諾，包括：
 - 刪除要求基金的 ESG 評分高於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的內容
 - 從投資方針總刪除部分排除標準
 - 刪除對附屬基金須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最低百分比的承諾。
- 將該附屬基金重新分類為歐洲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則（「SFDR」）項下的第 6 條附屬基金。

有關該等變更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表述比較載於附錄 2。

我們謹此告知閣下，自實施日期起，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詳見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管理分類將由 SFDR 第 8 條附屬基金轉為第 6 條附屬基金——後者指環境、社會及／或管治因素與可持續發展並不納入其投資流程的基金。

此外，就 SFDR 第 6 條附屬基金而言，對涉及除外活動（「除外活動」）的公司的投資限制的嚴苛程度不及 SFDR 第 8 條附屬基金。該附屬基金仍需遵守違禁武器及動力煤（擴建商）排除標準，惟其他排除標準（例如爭議性武器、動力煤（收入門檻）、煙草生產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將不再適用。該附屬基金適用的具體除外活動披露於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問，該附屬基金在香港並非作為綠色／ESG 基金銷售。

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該附屬基金可持續發展方針的變更，旨在與目前香港股票策略的普遍SFDR分類保持一致。自2022年10月被歸類為SFDR第8條附屬基金以來，香港股票證券的投資範圍一直未獲第三方ESG數據供應商持續穩定的研究覆蓋，限制了第8條承諾的實際執行。實施日期之後，可持續發展風險將繼續根據SFDR第6條的要求融入投資流程。

董事會一致認為，變更該附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轉為 SFDR 第 6 條附屬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議決自實施日期起根據 SFDR 第 6 條規定(i)修改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ii)修訂可持續發展方針乃適當之舉。

該等變更對閣下的投資有何影響？

變更將對該附屬基金的總體投資方針造成影響。該等變更不會即時改變該附屬基金的持倉，惟在新投資策略下，持倉將隨時間逐步調整。

作出該等變更之後，與該附屬基金有關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閣下的選項」項下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閣下有下列選項

對於上文 A、B(i)(c)、B(ii)、C、D 及 E 節所述的變更，投資者擁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於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將在發生上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保留。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獲證監會授權¹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相關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相關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在閣下選擇該等選項之前，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個選項，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不會因選項 2 或 3 向閣下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然而，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相關日期

開始日期 –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實施日期 –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F. 雜項變更

- a)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的預期槓桿將會下調。
- b)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方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的違禁武器排除標準相關披露。
- c) 透過加上該附屬基金投資「於成熟市場」，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的投資策略。
- d)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方面的變更。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等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附錄 1 - 表述比較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聚焦入息相關的投資策略強化

基金說明書所載現有投資策略	基金說明書所載新投資策略（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權證券、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及其他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 於正常市況下，附屬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投資於下列資產： - 由美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由在美國註冊、設於美國、在美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美国受規管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統稱「美國相關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可用美元對沖）計價。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用美元對沖）計價。 - 美國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 UCITS 其他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另類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附屬基金對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賦予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換股證券及或然可換股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45%。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若干高級非優先債務。本附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評級或未評級的可轉換證券及或然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權證券、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及其他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 於正常市況下，附屬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投資於下列資產： - 由美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由在美國註冊、設於美國、在美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美国受規管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統稱「美國相關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用美元對沖）計價。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用美元對沖）計價。本附屬基金將至少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 美國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 UCITS 其他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另類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附屬基金對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賦予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換股證券及或然可換股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45%。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若干高級非優先債務。本附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評級或未評級的可轉換證券及或然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評級或未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合計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及由與滙豐集團有聯屬關係的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30%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 REIT。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包括賣出備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本基金的主要貨幣持倉是美元。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配置進行主動管理。本基金的資產採取動態配置策略，旨在於經濟週期內平衡投資機遇與下行風險。本基金對下表所述特定資產類別組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類別¹</th><th>最高投資²</th></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td><td>70%</td></tr> <tr> <td>固定收益</td><td>100%</td></tr> <tr> <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td><td>15%</td></tr> <tr> <td>房地產³</td><td>30%</td></tr> <tr> <td>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³</td><td>10%</td></tr> <tr> <td>另類投資策略⁴</td><td>10%</td></tr> <tr> <td>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td><td>25%</td></tr> </tbody> </table> - 透過直接投資、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或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的持倉實現投資。 -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本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商品，而是透過UCITS、其他合資格UCI及REIT進行投資。 - 本附屬基金將透過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的投資，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70%	固定收益	100%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15%	房地產 ³	30%	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 ³	10%	另類投資策略 ⁴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評級或未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合計最多 30%5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及由與滙豐集團有聯屬關係的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30%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 REIT。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包括賣出備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淨持倉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0%。 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本基金的主要貨幣持倉是美元。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配置進行主動管理。本基金的資產採取動態配置策略，旨在於經濟週期內平衡投資機遇與下行風險。本基金對下表所述特定資產類別組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類別¹</th><th>最高投資²</th></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td><td>70%</td></tr> <tr> <td>固定收益</td><td>100%90%</td></tr> <tr> <td>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td><td>15%</td></tr> <tr> <td>房地產³</td><td>30%</td></tr> <tr> <td>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³</td><td>10%</td></tr> <tr> <td>另類投資策略⁴</td><td>10%</td></tr> <tr> <td>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td><td>25%</td></tr> </tbody> </table> - 透過直接投資、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或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的持倉實現投資。 -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本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商品，而是透過UCITS、其他合資格UCI及REIT進行投資。 - 本附屬基金將透過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的投資，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70%	固定收益	100% 90%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15%	房地產 ³	30%	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 ³	10%	另類投資策略 ⁴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70%																																
固定收益	100%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15%																																
房地產 ³	30%																																
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 ³	10%																																
另類投資策略 ⁴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資產類別 ¹	最高投資 ²																																
股票	70%																																
固定收益	100% 90%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15%																																
房地產 ³	30%																																
商品（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 ³	10%																																
另類投資策略 ⁴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	--

附錄 2 - 表述比較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相關的投資策略更新

現有投資策略	新投資策略（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股票的投資組合，從而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香港特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本附屬基金旨在實現上述目標，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取得相比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FTSE MPF Hong Kong）（「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 ESG 分數更高的 ESG 評分（按給予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股票的投資組合，從而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香港特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本附屬基金旨在實現上述目標，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取得相比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FTSE MPF Hong Kong）（「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 ESG 分數更高的 ESG 評分（按給予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附屬基金納入對一間公司環境和社會因素以及企業管治慣例的識別及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

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供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FTSE MPF Hong Kong）。
--	---